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 (2021 年 2 月 1-5 日)

内容提要

渔委:

- a) 赞赏粮农组织发布《2020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要求粮农组织在今后的《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报告中考虑补充信息并改进方法，更好反映各区域鱼类种群状况，在确保时间序列完整性的同时，肯定基于评估重建种群并增加种群数量的努力。建议开展严格、更具参与性的同行评审进程，并在发布报告前尽早与成员分享；
- b) 批准了《2021 年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以此重申其对《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承诺，承认自《守则》通过以来该部门发生的变革，并调整重心以确保该部门的长期可持续性和韧性；
- c) 呼吁粮农组织和渔委成员根据《渔业委员会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在筹备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过程中全面讨论渔业和水产养殖；
- d) 批准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和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 e) 建议进一步制定《全球综合可持续水产养殖计划》（GISAP）；
- f) 赞同需要根据可靠的科学实证和风险分析，制定《2021-2025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包括需要对成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
- g) 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发布表示欢迎，并建议进一步编写《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 h) 欢迎在中国上海举行“千年+20 全球水产养殖大会”（2021 年 9 月 22-27 日）；
- i) 欢迎在 2021 年通过组织区域磋商等方式进一步制定《可持续水产养殖自愿准则》，作为各国进一步制定水产养殖业国家政策的工具，并要求粮农组织根据各国国情、能力，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先重点，以及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需要，考虑对该部门具体行动的指导意见；
- j)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渔业补贴谈判框架内提供技术支持；
- k)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成员制定和实施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国家行动计划；
- l) 表示大力支持粮农组织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供科学建议，重申需要适当筹资；
- m) 呼吁粮农组织继续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合作；
- n) 强调准确数据对于支持决策的重要性，以及粮农组织在收集、分析和传播渔业和水产养殖统计数据方面的相关作用，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协助成员加强统计能力和数据交付，特别是在数据匮乏的情况下，并整合创新技术；
- o) 欢迎《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与战略草案》，并赞赏其全面磋商制定进程；
- p) 要求粮农组织支持能力建设，并强调需要在该战略中加强性别平等以及性别和青年赋权问题；
- q) 注意到可持续和包容性海洋经济以及进一步实施粮农组织“蓝色增长倡议”对于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作用，并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解释与成员和相关组织合作建立自愿性“蓝色港口网络”促进沿海地区发展的提案；
- r) 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支持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并增加对各成员的支持；
- s) 表示致力于落实“2022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并建议在相关活动中提升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的重要性；
- t) 对于成员在履行船旗、港口、沿海和市场国家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不断增加表示欢迎，但强调需要再接再厉，应对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所面临的挑战；
- u) 认可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全球记录在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及其他国际文书和倡议方面发挥的作用，呼吁进一步开展全球记录工作；
- v) 呼吁粮农组织继续编写渔获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自愿准则草案，并召开专家磋商会审查草案内容；

- w) 赞赏粮农组织制定《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规模和影响估计方法和指标技术准则》的工作，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推进此类技术准则的制定工作；
- x) 赞赏粮农组织与相关全球和区域性组织、机构和倡议协作实现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工作，并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加强这一工作；
- y) 要求粮农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的审议进程中，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信息，包括关于现有渔业文书目标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 z) 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对于实施国际渔业文书，诸如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文书发挥的核心作用；
- aa) 强调海上安全和渔业部门工作条件的重要性，欢迎粮农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紧密合作，包括通过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相关问题的联合工作组开展的合作，并要求粮农组织进一步加强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职业健康和安全隐患问题的国际合作，促进渔民和渔业工人体面工作；
- bb) 要求粮农组织加强技术指导，促进将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纳入渔业管理和水产养殖发展的主流工作；
- cc) 欢迎《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dd) 指出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OECMs）对实现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具体目标的重要性，并要求粮农组织制定并分发实用指南，以支持成员国划定保护区并落实措施；
- ee)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与《濒危物种公约》和相关论坛合作，助力确保这些论坛的决定及其落实以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和相关技术信息为基础；
- ff) 指出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区域举措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水生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主流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要求粮农组织在这一领域加强对这些组织的支持；
- gg) 同意继续在渔委主席领导下，就新设渔业管理分委员会的提案展开透明和包容性磋商进程，并期待相关提案提交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
- hh) 欢迎制定新版粮农组织《战略框架》（2022-2031年），并呼吁粮农组织在更好的生产、更好的营养、更好的环境和更好的生活这四项新愿景中充分纳入渔业和水产养殖业；
- ii) 批准为2020-2021两年度提出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重点领域；
- jj) 建议粮农组织相关领导机构酌情考虑将《2021年渔业委员会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中的行动加以整合；

- kk) 再次肯定粮农组织在收集、分析和传播渔业和水产养殖统计数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要求粮农组织向成员通报完善数据收集系统的额外需要，尤其是小规模和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业；
- ll) 敦促粮农组织与伙伴协作，提升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在相关活动和举措中的重要性；
- mm) 敦促粮农组织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在渔业领域推广良好经验和做法；
- nn) 表示支持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并要求粮农组织确保国际平台的各项活动包括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中的数字技术应用相关问题，并进一步要求粮农组织为国际平台制定基于自愿捐款的切实供资理念，继续制定并完善其职责范围，供计划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 oo) 批准了《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和《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提出几项建议，并强调及时编写文件的重要性；
- pp) 选出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 qq) 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5-9 日在罗马举行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提请理事会批准渔业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特别注意：

- a)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第 9 段 c 款）
- b) “手拉手”行动计划（第 9 段 f 款）
- c) 《2021 年渔业委员会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第 9 段 h 款和 o 款，第 19 段 f 款）
- d)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第 9 段 k、l 和 n 款）
- e)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第 10 段）
- f)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第 11 段）
- g)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12 段 b、c、e、i、j 和 k 款）
- h) 支持小规模及手工渔业（第 13 段 d、f、g 和 j 款）
- i) “2022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第 13 段 h 款）
- j) 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第 14 段 c、d、e、f、h、j、k、m、n 和 o 款）
- k) 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全球和区域进程（第 15 段 i、j、k 和 l 款）
- l) 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第 16 段 c、e、f、g、h 和 i 款）
- m) 《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落实情况（第 17 段 b、e、f、h 和 i 款）
- n) 新设渔委渔业管理分委员会的提案（第 18 段 c 款）

- o) 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第 19 段）
- p)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第 20 段）
- q)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第 21 段）

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提请大会批准渔业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特别注意：

- a) 与相关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的协调（第 9 段 i 和 m 款，第 10 段 d 款，第 11 段 h、i、k、l 款，第 13 段 i 款，第 14 段 k 和 n 款，第 15 段 c、d、e、i、j、k 款，第 16 段 b 和 i 款，第 17 段 c、f、h、i 款，第 19 段 h 和 i 款）
- b)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第 9 段 k 款）
- c) 《渔业委员会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第 9 段 o 款）
- d) 《2021-2025 年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第 10 段 d 款）
- e)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 10 段 g 款）
- f) “千年+20 全球水产养殖大会”（第 10 段 h 款）
- g) 《可持续水产养殖自愿准则》（第 10 段 j 款）
- h)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12 段）
- i) 《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和战略》（第 12 段 i 款）
- j) 《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第 13 段 c 款）
- k) “2022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第 13 段 h 款）
- l) 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第 14 段 b、c、d 和 e 款）
- m) 《全球渔船、冷冻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第 14 段 f 款）
- n) 《渔获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自愿准则》（第 14 段 h 和 i 款）
- o) 粮农组织《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规模和影响估计方法和指标技术准则》（第 14 段 j 款）
- p)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第 14 段 m 款）
- q) 《渔具标识自愿准则》（第 16 段 g 款）
- r) 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2021-2023 年）》（第 17 段 b 款）
- s) 《防止和减少捕捞渔业中海洋哺乳动物兼捕准则》（第 17 段 g 款）
- t)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第 20 段）

建议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批准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渔业委员会（渔委）秘书

Hiromoto Watanabe

电子邮箱：Hiromoto.Watanabe@fao.org

会议开幕

1. 渔业委员会（渔委）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鉴于全球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以及相关公共卫生问题和限制，本届会议破例采取线上形式召开。此前，主席团已就举行线上会议的替代安排展开磋商，并得到渔委成员支持。
2. 渔委在开始审议前确认，本次线上会议视作本委员会正式例会。渔委同意采用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惯例举行本届会议，同时暂不执行任何可能与本届会议线上形式不符的规则。渔委还同意将根据需要采用任何特别程序或调整工作模式，以期高效举行本届会议。
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渔委 96 名成员，粮农组织另外 12 个成员国、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以及 1 名粮农组织准成员的观察员，联合国 10 个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 30 个政府间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旗下两个组织和 32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渔委成员名单见附录 C。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渔委网页 *COFI/2020/Inf.2* 号文件¹。
4. 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 Sidi Mouctar Dicko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5. 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博士作开幕致辞。致辞全文见渔委网页 *COFI/2020/Inf.3* 号文件。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6. 渔委通过会议议程和 timetable，并增列议题 17.2：大韩民国关于建立世界水产大学试点伙伴关系计划的进展报告。议程见本报告附录 A。提交渔委审议的文件清单见附录 B。
7. 渔委对于会议文件散发较迟以及以所有官方语言提供文件的情况表示失望。

任命起草委员会

8. 以下成员当选起草委员会成员：阿根廷、佛得角、中国、印度尼西亚、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韩国、西班牙、苏丹及美国。新西兰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

¹ <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cofi/documents-cofi34/zh/>

保障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负责任可持续发展的状况、趋势、新出现问题及创新应对方案：建设更美好未来

9. 渔委：

- a) 突出强调了联合国粮农组织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需要提高本组织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重视和关注程度；
- b) 赞赏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 2020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包括发布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影响的补充内容，并重申该报告是有关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的标杆出版物；
- c) 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在今后的《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报告中考虑补充信息并改进方法，更好反映各区域鱼类种群状况，在确保时间序列完整性的同时，肯定基于评估重建种群并增加种群数量的努力。此外，渔委还建议开展更严格、更具参与性的同行评审进程，并在发布报告前尽早与成员分享；
- d) 呼吁联合国粮农组织更积极参与国际进程，贡献自身在渔业管理和水产养殖方面的专长，包括制定技术指南，以此支持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海洋养护以及可持续和包容性海洋经济；
- e) 重申了行之有效和协调统一的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对支持决策进程的重要性；
- f) 强调了通过联合国粮农组织“手拉手”行动计划等方式实施创新解决方案和协作的预期效益；
- g) 渔委对一些区域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对全球海洋鱼类种群状况持续恶化表示关切，强调需要基于生态系统方法改善渔业管理，包括增强能力，加强渔业管理决策与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之间的关系；
- h) 呼吁粮农组织和渔委成员根据《渔业委员会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在筹备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过程中全面讨论渔业和水产养殖；
- i) 强调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谈判中达成成果的重要性，以便禁止助长过剩产能和过度捕捞的某些形式渔业补贴，取消助长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补贴，还强调需要避免新出台这类补贴，同时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当和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世贸组织渔业补贴谈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j) 强调了可持续水产养殖在满足未来粮食需求和实现可持续粮食体系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小规模和手工渔民及鱼类养殖户在这方面的贡献；

- k) 肯定了《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通过以来在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有待进一步完善；
- l) 呼吁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成员克服《守则》实施工作中的挑战，尤其是 COVID-19 疫情已使情况趋于复杂；
- m) 呼吁粮农组织与从事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领域工作的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提高信息请求的协调性、一致性和统一性，减小成员承担的报告负担；
- n) 呼吁粮农组织继续保持《守则》实施情况监测问卷的核心目的，同时表示问卷也可用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报告；
- o) 批准了《2021 年渔委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以此重申对《守则》的承诺，并调整重心以确保该部门的长期可持续性和韧性。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19 年 8 月 23-27 日，挪威特隆海姆） 决定和建议

10. 渔委：

- a) 批准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上届会议报告；
- b) 建议进一步制定《全球综合可持续水产养殖计划》（GISAP），包括一项实施计划，将中等收入国家纳入考量；
- c) 注意到水产养殖部门快速增长的现状，呼吁联合国粮农组织及其成员更进一步认可和支持发展可持续水产养殖，包括小规模水产养殖；
- d) 鼓励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继续就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展开合作。渔委赞同需要根据可靠的科学实证和风险分析，制定《2021-2025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包括需要对成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
- e) 鼓励在《全球综合可持续水产养殖计划》下设立一项由多捐助方支助的长期工作，内容为水产养殖生物安全，包括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合作；
- f) 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发布表示欢迎；
- g) 建议进一步制定《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并继续建立一个全球信息系统，包括养殖类型登记库；
- h) 欢迎在中国上海举行“千年+20 全球水产养殖大会”（2021 年 9 月 22-27 日），并鼓励所有成员参加此次大会；

- i) 热烈欢迎墨西哥政府盛情邀请在墨西哥梅里达召开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21年11月15-18日）；
- j) 欢迎在2021年通过组织区域磋商等方式进一步制定《可持续水产养殖自愿准则》，作为各国进一步制定水产养殖业国家政策的工具。在这方面，渔委要求粮农组织根据各国国情、能力，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先重点，以及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需要，考虑对该部门具体行动的指导意见。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2019年11月25-29日，西班牙维戈） 决定和建议

11. 渔委：

- a) 批准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上届会议报告；
- b) 回顾了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作为专门讨论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国际贸易相关技术和经济问题的全球论坛的关键作用；
- c) 强调务必要在相关区域和多边论坛开展合作，促进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国际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贸易。任何相关贸易和技术措施都应做到透明，基于科学实证，不应制造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或损害养护措施；
- d) 重申务必要确保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主体有效参与国际贸易，包括为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创造更多机会，并为其放宽市场准入；
- e) 强调准确数据对于支持决策的重要性，以及粮农组织在收集、分析和传播渔业和水产养殖统计数据方面的相关作用；
- f) 呼吁粮农组织继续与相关专门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合作，基于现有国际文书和准则，针对渔业和水产养殖制定自愿性、非约束性和实用性渔业价值链社会责任指南；
- g) 支持继续以价值链的视角开展贸易相关渔业和水产养殖服务工作；
- h) 肯定了粮农组织、世贸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侧重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贸易核心要素开展的积极协作；
- i) 提请粮农组织继续在世贸组织渔业补贴谈判框架内提供技术支持；
- j) 提请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成员制定和实施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国家行动计划；

- k) 表示大力支持粮农组织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供科学建议，重申需要通过多年自愿捐款等形式适当筹资，还需要继续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协作；
- l) 呼吁粮农组织继续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合作，包括就列明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及落实这一名录的相关提议与事宜提供科学和技术建议。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贡献

12. 渔委：

- a) 强调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范围之内和范围之外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协同作用和相互联系；
- b)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协助成员加强统计能力和数据交付，特别是在数据匮乏的情况下，并整合创新技术；
- c) 注意到通过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实施情况监测调查问卷提交的特定信息用于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4.6.1 和 14.b.1，但有待成员验证；
- d) 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加剧了数据稀缺问题，妨碍及时采取应对政策；
- e) 强调各成员将需要额外的人力和财力来加强独立的数据采集、监测和报告工作，并欢迎设立“粮农组织多捐助方总体计划”来弥补国家统计系统的能力差距；
- f) 注意到科学和基于实证的措施在所有鱼类种群可持续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 g) 强调在价值链各环节增加安全健康水产食品的供应、可负担性和消费者获取渠道的重要性，以及小规模和手工渔业生产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时忆及所有贸易措施都必须符合世贸组织规则；
- h) 强调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意见，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国际贸易并没有助长 COVID-19 疫情蔓延。目前没有科学实证表明人类会通过食物感染 2019 冠状病毒，包括鱼和鱼产品及其包装。对此，鼓励各成员避免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强调需要避免设置不必要的贸易壁垒；
- i) 欢迎《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与战略草案》，并赞赏其全面磋商制定进程。渔委强调需要加强水产食品在可持续粮食体系、粮食安全和营养国家计划和行动中的关键作用；

- j) 强调需要改进关于水产品与健康膳食中所发挥作用的数据和科学实证，以支持相关政策和行动，包括宣传工作。渔委要求粮农组织支持能力建设的工作，并强调需要在该战略中加强性别平等以及性别和青年赋权问题；
- k) 注意到可持续和包容性海洋经济以及进一步实施粮农组织“蓝色增长倡议”对于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作用。渔委注意到与成员和相关组织合作建立自愿性“蓝色港口网络”，促进沿海地区发展的提案，并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

支持小规模和手工渔业

13. 渔委：

- a) 再次肯定海洋及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b 的根本性作用，从而消除饥饿与贫困，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保障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可持续资源利用和可持续生计；同时重申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对于实现上述目的的重要性；
- b) 认识到 COVID-19 对于小规模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业造成了尤为不利的影 响，并强调需要提供适当支持，加强抵御力，促进该部门可持续发展；
- c) 赞赏粮农组织通过“小规模渔业总体计划”及相关活动在落实《小规模渔业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渔委重申粮农组织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的重要性，鼓励与全球、区域和国家进程及相关组织形成协同效应并建立相互联系；
- d) 要求加大工作力度，通过下列举措支持小规模手工渔业：i) 改善市场准入；ii) 考虑竞争性部门和活动的潜在影响，保障公平入渔权；iii) 完善法律框架；iv) 加强小规模手工渔业组织；v) 改进性别平等及性别和青年赋权；vi) 采用信息通信技术；vii) 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
- e) 赞赏为改善数据收集和分析所开展的工作，确认“点亮隐藏渔获”研究有助于促进了解小规模手工渔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并完善政策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改善相关生计；
- f) 要求粮农组织进一步支持成员立足“点亮隐藏渔获”研究成果，利用研究结论，进一步开展分析，开展关于小规模手工渔业数据与信息的能力建设工作，尤其是在国家和区域层面；
- g) 重申支持《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全球战略框架》，支持粮农组织进一步建设关于《小规模渔业准则》实施的知识共享平台和监测体系；

- h) 表示致力于落实“2022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欢迎拟议规划路线图，邀请各国和各方伙伴参与相关活动；强调这一机遇有助于促进重视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对于消除贫困，终结饥饿、粮食不安全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的作用；还强调需要通过“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提高对该部门作用的认识和了解，即促进沿海社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具有高营养价值的食物，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开展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工作；认识到由于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的多样化性质，“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还能通过推动伙伴关系、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生产者有效参与、最佳实践交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形成积极宣传表述；
- i) 建议在相关活动中提升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的重要性，如联合国海洋大会、“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我们的海洋”大会以及 2021 年东京营养促进增长峰会等，鼓励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展开协作。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14. 渔委：

- a) 欢迎成员在履行船旗、港口、沿海和市场国家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强调需要再接再厉，应对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所面临的挑战；
- b) 欢迎《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不断增加，以及全球层面对于《协定》有效落实的进一步承诺，鼓励进一步遵守《协定》内容；
- c) 对粮农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有效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和补充国际文书与区域机制方面酌情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通过全球《港口国措施协定》能力建设计划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表示赞赏，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加强这一计划；
- d) 表示支持《港口国措施协定》第二次缔约方会议（2019 年 6 月 3-7 日，智利圣地亚哥）成果，注意到粮农组织作为《协定》秘书处所发挥的作用，欢迎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召开由欧盟举办的第三次缔约方会议，鼓励成员酌情出席该次会议，鼓励缔约方对问卷做出答复，从而监测《协定》实施情况；
- e) 重申信息交换对于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欢迎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工作，开发《港口国措施协定》全球信息交换系统；

- f) 认可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全球记录在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及其他国际文书和倡议方面发挥的作用，呼吁进一步开展全球记录工作，呼吁成员多提交船队信息，包括根据要求定期更新信息；
- g) 对于涉及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渔获转载的监管、控制和监测不足风险表示关切，欢迎粮农组织就渔获转载深入开展全球研究；
- h) 呼吁粮农组织继续编写渔获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自愿准则草案，召开专家磋商会审查草案内容，随后通过召开技术磋商落实成员牵头的谈判进程，由此推动自愿准则在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获得批准；
- i) 注意到渔获转载作业具有不同类型，并非均对渔业可持续性存在不利影响，应考虑渔获转载作业的区域具体特征；此外，渔委强调渔获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自愿准则的编写应加强现有区域机制和做法，同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不应延缓这方面的行动；
- j) 赞赏粮农组织制定《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规模和影响估计方法和指标技术准则》的工作，并鼓励采用准则。渔委呼吁粮农组织继续推进此类技术准则的制定工作；
- k) 认可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相关问题的联合工作组，包括实现安全、健康和公平工作条件及改善海上安全的各项措施在促使多机构和多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支持联合工作组的建议，即通过渔委主席团与成员合作，审查联合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并制定议事规则；呼吁粮农组织促进与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秘书处的讨论，以期及时提交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及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的相关领导机构通过，鼓励粮农组织为渔委审议联合工作组的建议制定一个流程；
- l) 重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对为加强养护和渔业管理措施而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并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加强合作，继续加强这些措施；
- m) 重申遵循《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的可追溯性计划对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重要性，并鼓励就渔获登记交流信息；
- n) 审议了世贸组织渔业补贴监管谈判的最新进展情况，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为这一进程提供技术咨询；
- o) 鼓励粮农组织进一步支持成员通过酌情推广粮农组织相关文书和防止、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家行动计划，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6；
- p) 强调技术创新对于加强捕捞作业监测、控制和监督的重要性。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相关全球及区域进程发展状况

15. 渔委：

- a)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已经影响到许多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有关的全球和区域进程，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渔业咨询机构；
- b) 还注意到各国在参加某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线上会议方面面临困难；
- c) 对《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 VII 部分援助基金仍然供资不足表示关切，并鼓励成员提供更多捐款；
- d) 赞赏粮农组织通过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机构和倡议（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濒危物种公约》、世贸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的协作，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工作，包括对联合国大会在海洋和渔业方面的相关工作、联合国海洋会议、“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的支持，并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加强这一工作；
- e) 赞赏粮农组织定期参与审议进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并指出该文书的磋商结果可能对渔业文书的执行和渔业机构的作用产生影响；要求粮农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信息，包括关于现有渔业文书目标和执行情况的信息，同时指出，正如联合国大会决议（第 A/RES/72/249 号决议第 7 段）所述，该进程及其结果不应损害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行业机构；
- f) 呼吁各成员确保其代表团中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专家出席与渔业和水产养殖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有关国际论坛；
- g) 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对于实施国际渔业文书，诸如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文书发挥的核心作用；
- h) 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在支持和加强国家和区域层面渔业科学、渔业管理，以及监测、控制和监督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 i) 呼吁粮农组织进一步加强支持海洋和内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包括职责范围涵盖水产养殖的机构，尤其是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区域渔业委员会的战略重新定位，并为设立红海和亚丁湾水产养殖和渔业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 j) 重申对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在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渔业咨询机构方面所发挥作用的赞赏，强调区域渔业机构应开展合作，确保就一系列跨领域问题采取共同举措；
- k) 强调海上安全和渔业部门工作条件的重要性，欢迎粮农组织与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紧密合作，包括通过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相关问题的联合工作组开展的合作；要求粮农组织进一步加强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职业健康和安全性问题的国际合作，促进渔民和渔业工人体面工作；
- l) 注意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游钓渔业的发展为小规模和手工渔业提供了新机遇，并强调粮农组织继续跟进该主题工作并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

16. 渔委：

- a) 赞扬粮农组织在协助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开展的工作；注意到在支持各国适应行动、培养韧性、采取缓解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以及以水产养殖为生的群体极易遭受气候变化的影响；
- b) 强调粮农组织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认可粮农组织在《气候公约》海洋和气候变化对话中的作用；
- c) 要求粮农组织加强技术指导，促进将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纳入渔业管理和水产养殖发展的主流工作；鼓励各成员支持制定技术准则，并欢迎加拿大政府在这方面的提议；
- d) 认可渔业和水产养殖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潜力，承认需要支持向碳效率更高的做法转型；
- e) 呼吁粮农组织继续应成员要求，协助其根据《巴黎协定》和《国家适应计划》落实并更新国家自主贡献，并鼓励所有成员确保将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酌情纳入这些文书；
- f) 重申对海洋塑料垃圾、人为水下噪音、有害藻类大量繁殖和入侵物种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采取基于实证和科学的举措支持各成员；
- g) 关于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的渔具，鼓励粮农组织继续推广《渔具标识自愿准则》，并提供区域和国家层面能力建设；

- h) 欢迎通过“GloLitter 伙伴关系”项目和“全球幽灵渔具倡议”开展工作，防止并减少海洋塑料垃圾，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与各成员、海事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 i) 认识到关于水下人为噪音的科学知识有所增加，并鼓励粮农组织与海事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合作，评估其可能对海洋资源产生的影响，包括其社会经济后果。

《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落实情况

17. 渔委：

- a)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在粮食生产和整个食品链、可持续生计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在威胁、压力和冲击日益增加的背景下，养护并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变得日益重要；
- b) 欢迎《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2021-2023年）》，同时指出需要进行修订，以纳入新的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具体目标，并解决对地理标志和市场导向型生物安全所涉行动的关切；
- c) 赞赏粮农组织积极参与确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021-2030年）》的进程，该框架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并强调对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生态系统方法未在该框架目标和具体目标中得到认可的关切；
- d) 指出必须考虑多种有效的时空管理工具，如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养护并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 e) 指出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对实现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具体目标的重要性，并要求粮农组织制定并分发实用指南，以支持成员国划定保护区并落实措施；
- f)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与《濒危物种公约》和相关论坛合作，助力确保这些论坛的决定及其落实以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和相关技术信息为基础；
- g) 赞扬粮农组织出版《防止和减少捕捞渔业中海洋哺乳动物兼捕准则》；
- h)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积极与相关国际组织及进程接触；强调可持续利用对生物多样性养护的积极重要贡献；
- i) 指出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区域举措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水生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主流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要求粮农组织在这一领域加强对这些组织的支持。

加强渔委对渔业管理的讨论：新设渔委渔业管理分委员会的提案

18. 渔委：

- a) 注意到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第三十四届会议闭会期间所开展的磋商进程的成果；
- b) 忆及渔委作为讨论重要国际渔业和水产养殖问题及建议的全球性政府间论坛，其职责范围十分重要；还认可将渔业管理这一主题提交渔委前开展技术讨论的重要性；
- c) 同意继续在渔委主席领导下，就新设渔业管理分委员会的提案展开透明和包容性磋商进程，并期待相关提案提交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计划

19. 渔委：

- a) 审议了粮农组织现行《战略框架》下的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计划，并对结果表示赞赏；
- b) 欢迎制定新版粮农组织《战略框架》（2022-31 年），呼吁粮农组织在更好的生产、更好的营养、更好的环境和更好的生活这四项新愿景中充分纳入渔业和水产养殖业；
- c) 鼓励粮农组织在新版《战略框架》中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重要性，以及粮农组织对于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作用，且该目标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d) 欢迎在新版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中纳入拟议《蓝色转型计划》，并期待了解更多信息；
- e) 批准为 2020-2021 两年度提出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重点领域，并期待在粮农组织新的规划周期中予以审议，指出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对于生计改善、扶贫、粮食安全、营养和人类健康的重要性，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关联，以及采取综合性举措平衡取舍的重要性；

- f) 建议粮农组织相关领导机构在审议战略框架草案和《中期计划》时，酌情考虑将《2021 年渔业委员会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中的行动，以及与 COVID-19 应对和恢复相关的其他行动整合为重点领域，提升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在粮农组织内部的影响力；
- g) 再次肯定粮农组织在收集、分析和传播渔业和水产养殖统计数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要求粮农组织向成员通报完善数据收集系统的额外需要，尤其是小规模和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业；
- h)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协作，宣传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可持续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并避免工作重复；
- i) 敦促粮农组织与伙伴协作，提升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在相关活动和举措中的重要性，诸如：联合国海洋大会、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我们的海洋”会议和东京营养促进增长峰会，并鼓励粮农组织及其成员尤其是在 2022 年“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的各项活动与庆祝活动框架中强调《2021 年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
- j) 敦促粮农组织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在渔业领域推广良好经验和做法，从而提升粮食安全和营养。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

20. 渔委：

- a) 表示支持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并要求粮农组织确保国际平台的各项活动包括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中的数字技术应用相关问题，并与各类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形成协同效应，避免工作与活动重复；
- b) 进一步要求粮农组织为国际平台制定基于自愿捐款的切实供资理念，继续制定并完善其职责范围，供计划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

21. 渔委：

- a) 批准了《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 b) 强调及时编写文件的重要性，并要求保留《2020-2023 年多年工作计划》第 18 段（b）款指标，即“所有渔委文件，包括《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均以粮农组织所有语种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四周提供”，包括用于说明讨论和决策议题的注释议程；
- c) 建议与主席团磋商，利用《多年工作计划》简化渔委及其分委会议程；
- d) 建议避免与其他领导机构工作形成重复，并进一步与相关秘书处加强协调；
- e) 建议作为后续跟进，在闭会期间监测《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并通过报告模板向主席团汇报进展；
- f) 建议在《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第 20 段（c）款结尾补充“……以及细化新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法和/或完善设立渔业管理分委员会的提案”。经修订的《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见附录 E。

选举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22. 渔委选举 Shingo Ota 先生（日本）担任主席，同时选出以下六名副主席：加拿大、智利、科威特、新西兰、塞内加尔和西班牙。渔委采用特殊安排，授权主席团成员自行推举担任第一副主席的成员。

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23. 渔委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5-9 日在罗马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

对渔委职能具有重要意义的论坛动态

24. 渔委注意到对其职责具有重要意义的各论坛动态相关信息。

大韩民国关于建立世界水产大学试点伙伴关系计划的进展报告

25. 渔委欢迎并赞赏大韩民国提供关于建立世界水产大学试点伙伴关系计划的最新情况，并期待在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收到进一步信息。

通过报告

26. 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通过。

附录 A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3. 任命起草委员会
4. 保障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负责任可持续发展的状况、趋势、新出现问题及创新应对方案：建设更美好未来
5.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19年8月23-27日，挪威特隆海姆）决定和建议

本议题下将讨论《联合国粮农组织 2016-2020 年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以及新版《联合国粮农组织 2021-2025 年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
6.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2019年11月25-29日，西班牙维戈）决定和建议
7.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贡献

本议题下将讨论《联合国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与战略》。
8. 支持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
9.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10.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相关全球及区域进程发展状况
11.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
 - 11.1 《联合国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落实情况（本议题下将讨论《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行动计划（2021-2023年）草案》）
12. 加强渔委对渔业管理的讨论：新设渔委渔业管理分委员会的提案
13.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计划
 - 13.1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
14.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
15. 选举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6. 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7. 其他事项
 - 17.1 对渔委职责具有重要意义的各论坛发展情况：供参考
 - 17.2 大韩民国关于建立世界水产大学试点伙伴关系计划的进展报告

附录 B

文件清单

COFI/2020/1	暂定议程
COFI/2020/2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影响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的行动
COFI/2020/2.1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亮点
COFI/2020/2.2	“国际渔业可持续性研讨会：加强科学与政策联系”会议成果
COFI/2020/2.3	2021 年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
COFI/2020/2.3 Add.1	2021 年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 – 情况说明
COFI/2020/3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19 年 8 月 23-27 日，挪威特隆赫姆）所做决定和建议
COFI/2020/4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25-29 日，西班牙维戈）所做决定和建议
COFI/2020/5	联合国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工作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贡献
COFI/2020/6	支持小规模及手工渔业
COFI/2020/7	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COFI/2020/8	全球和区域进程的进展
COFI/2020/9	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
COFI/2020/9.1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落实情况
COFI/2020/10	新设渔委渔业管理分委员会的提案
COFI/2020/10 Add.1	新设渔委渔业管理分委员会的提案 – 补充
COFI/2020/11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计划
COFI/2020/12	渔业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及《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
COFI/2020/Inf.1	暂定文件清单
COFI/2020/Inf.2	暂定与会人员名单
COFI/2020/Inf.3	总干事讲话
COFI/2020/Inf.3.1	“手拉手”行动计划进展报告
COFI/2020/Inf.3.2	2019 冠状病毒病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COFI/2020/Inf.3.3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
COFI/2020/Inf.4	暂定议程注释

- COFI/2020/Inf.5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年7月9-13日，罗马）决定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 COFI/2020/Inf.6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年7月9-13日，罗马）报告
- COFI/2020/Inf.7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
- COFI/2020/Inf.9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19年8月23-27日，挪威特隆赫姆）报告
- COFI/2020/Inf.9.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七届例会（2019年2月18-22日，罗马）报告
- COFI/2020/Inf.9.2 《联合国粮农组织2016-2020年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水产养殖业实施情况以及新版《联合国粮农组织2021-2025年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
- COFI/2020/Inf.10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2019年11月25-29日，西班牙维戈）报告
- COFI/2020/Inf.11.1 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和战略草案
- COFI/2020/Inf.11.2 “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中期审查
- COFI/2020/Inf.12 小规模及手工渔业：2018年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后《小规模渔业准则》实施进展
- COFI/2020/Inf.12.1 “点亮隐藏渔获：小规模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全球研究最新情况
- COFI/2020/Inf.12.2 “2022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规划路线图草案
- COFI/2020/Inf.13 转载：深入研究结果概述
- COFI/2020/Inf.14 粮农组织框架内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
- COFI/2020/Inf.14.1 海上安全与渔业和水产养殖体面工作
- COFI/2020/Inf.14.2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法律框架
- COFI/2020/Inf.15.2 在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年）背景下，生产性生态系统“生态系统恢复”的立场文件
- COFI/2020/Inf.15.3 其他基于保护区的有效保护措施
- COFI/2020/Inf.15.4 负责任捕捞作业工作计划
- COFI/2020/Inf.16 对渔委职能具有重要性的论坛发展情况
- COFI/2020/Inf.1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 COFI/2020/Inf.19 暂定时间表

附录 C

委员会成员²

阿富汗	法罗群岛	尼加拉瓜
阿尔及利亚	斐济	尼日利亚
安哥拉	芬兰	挪威
阿根廷	法国	阿曼
澳大利亚	加蓬	巴基斯坦
奥地利	德国	帕劳
阿塞拜疆	加纳	巴拿马
巴哈马	希腊	巴拉圭
孟加拉国	危地马拉	秘鲁
比利时	几内亚	菲律宾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圭亚那	波兰
巴西	海地	葡萄牙
布基纳法索	匈牙利	卡塔尔
布隆迪	冰岛	大韩民国
佛得角	印度	罗马尼亚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喀麦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萨摩亚
加拿大	爱尔兰	圣马力诺
中非共和国	意大利	沙特阿拉伯
乍得	日本	塞内加尔
智利	约旦	塞舌尔
中国	肯尼亚	新加坡
哥伦比亚	科威特	斯洛伐克
刚果	拉脱维亚	索马里
库克群岛	利比里亚	南非
哥斯达黎加	利比亚	西班牙
科特迪瓦	立陶宛	斯里兰卡
克罗地亚	马达加斯加	苏丹
古巴	马来西亚	瑞典
塞浦路斯	马尔代夫	瑞士
捷克	马里	泰国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耳他	汤加
丹麦	毛里塔尼亚	土耳其
吉布提	毛里求斯	乌干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及	摩纳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尔瓦多	摩洛哥	美国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乌拉圭

² 截至会议开幕时。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斯威士兰
埃塞俄比亚
欧盟（成员组织）

缅甸
纳米比亚
荷兰
新西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附录 D

2021 年渔委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

我们，出席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21 年 2 月，罗马）的粮农组织成员、成员组织和准成员的部长和全权代表，纪念 1995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第 4/95 号决议通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25 周年，

忆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是消除各地贫困和饥饿，**注意到**世界未能就实现“零饥饿”取得足够进展¹，2019 年有近 7.5 亿人面临严重粮食不安全，而每四名未满五岁的儿童中就有一名长期营养不良，

认识到渔业和水产养殖在支持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方面的作用，同时铭记该部门持续取得正增长，2018 年提供了 3200 万吨水生植物和 1.56 亿吨鱼类²供人类直接消费，比 1950 年增加了 6 倍，并且为 33 亿人提供了近 20% 的人均动物蛋白摄入量³，

同时**注意到**《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根据可持续和包容性海洋经济，可持续管理渔业在实现生物多样性成果方面的关键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妇女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尤其是推动实现贫困和弱势家庭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以及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能够为妇女创造更多机会，

承认手工及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在消除贫困、提供生计以及确保当地社区粮食安全和营养需求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有可能加剧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包括对渔业和水产养殖造成前所未有的影响，

认识到65.4% 的鱼类种群在生物可持续水平内捕捞，在渔业得到有效管理的地方，种群状况优于目标水平或正在重建，而在渔业管理效果欠佳的地方，种群状况和趋势较差，

¹ 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儿基会、粮食署和世卫组织。2020。2020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实现粮食系统转型，保障经济型健康膳食。粮农组织，罗马。 <https://doi.org/10.4060/ca9692en>

² 本声明中的“鱼类”包括所有水生食物生产群体，包括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其他水生动物，但不包括水生哺乳动物、爬行动物、海藻和其他水生植物。

³ 粮农组织，2020。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渔业管理的改善不足以扭转全球过度捕捞鱼类种群下降的趋势，因为联合国粮农组织监测的所有海洋鱼类种群中有 34.2%目前的捕捞水平超出了生物可持续限度，自 1974 年开始监测以来增加了两倍⁴，

认识到执行有效渔业管理措施面临复杂、多维度和因区域而异的挑战，往往是由于支持基于科学决定的数据不足，以及机构和人员能力有限，强调需要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水域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不仅包括养护措施，还包括能力建设和支持，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如此，

进一步认识到可持续渔业管理需要在生态系统和谨慎方法框架内将渔业纳入更广泛的规划和海洋治理框架，并加强政治意愿和能力，改善现有政策框架的落实，

认识到水产养殖是过去五十年来增长最快的食物生产行业，自 1960 年以来使全球人均鱼类消费量翻了一番，并在为不断增长的人口提供食物和生计方面做出越发突出的贡献，**进一步认识到**需要确保该部门促进可持续饲料来源和可持续发展，包括通过改善水生健康和生物安保、减少疫病负担以及鼓励负责任和谨慎使用抗微生物药物，

注意到不断变化的气候和海洋条件给渔业和水产养殖带来重大挑战，尤其是在水温升高、缺氧和水生环境酸化影响到许多区域鱼类种群分布和丰度的情况下，迫切需要通过创新、包容、有效和具有适应性的渔业管理措施，以及通过基于最佳可用科学信息，利用包括有效的基于时间和区域的保护和管理工具，包括酌情根据国际法及国家立法酌情划定保护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鱼类种群，确保健康和多产的生态系统，以应对挑战，

进一步注意到，如管理得当，应对挑战的同时也可以创造机会，包括渔业和水产养殖可通过采用节能做法为减少排放做出贡献，

承认迫切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确保水生食物⁵和产品继续提供包容、有效和可持续途径，以减少贫穷、保障生计并巩固粮食安全和营养，这对实现《2030 年议程》中设定的目标至关重要，

注意到 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旨在为负责任捕鱼和渔业活动包括水产养殖发展制定原则，以确保负责任地养护、管理和开发水生生物资源，

⁴ 粮农组织，2020。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⁵ 水生食物包括鳍鱼类、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和水生植物，如海藻

我们

- 1) **重申**致力于实现《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目标，以及酌情有效执行自《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通过以来制定的相关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国际工具和文书，
- 2) **承认**为扩大最近在渔业可持续性方面取得的成功，我们需要在各区域实施和改进渔业评估和管理系统，尤其是在鱼类种群状况下降或未知的区域，包括通过协调的能力建设计划，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特别关注数据匮乏区域，并努力缩小数字鸿沟，
- 3) **认识到**我们需要加强科学基础，支持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决策，包括通过使用电子监测和报告等新技术，促进国际科学合作，尤其是跨学科研究、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并确保在决策过程中适当考虑现有最佳科学和基于部门的建议，同时考虑到“2021-2030 年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 4) **重申**生态系统方法作为整合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有效框架的重要性，并促进在所有水生系统中应用符合各类资源和生境复杂性和独特性的管理措施，减少海洋垃圾、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渔具的影响，减少丢弃物和兼捕问题，并取缔有害的捕捞做法，
- 5) **认识到**水产养殖促进进一步增长的潜力，尤其是通过支持环境管理的创新做法，以及新的和正在进行的包容性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计划的好处，以及需要投资以支持能力建设、研究和推广服务，特别关注人口增长对粮食体系造成最大挑战的区域，
- 6) **重申**国际合作治理机制的重要性，以帮助改善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保护海洋环境，包括酌情支持执行国际文书，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和联合国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及配套文书，包括通过支持相关基金，以减少过度捕捞和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 7) **继续致力于酌情加强**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养护和管理制度，并提高绩效，以加强渔业治理，更好地养护和恢复海洋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同时更有效地促进粮食安全；建设可持续粮食体系；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推动可持续增长和就业，

- 8) **鼓励**消费根据适用养护和管理措施捕捞的来自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的鱼类、水生植物及其产品，认识到它们是地球上最健康的食物，尤其是消费未充分利用的资源，同时认识到水温升高、缺氧和水生环境酸化预计将迅速改变目标和非目标鱼类物种在海洋和内陆水域的生产力和当前分布，
- 9) **促进**支持和承认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在粮食安全、就业和收入方面贡献的政策，改进数据收集系统，尤其是小规模和手工渔业数据，**进一步支持**小规模渔民和渔农进入当地、国家和国际市场，确保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公平和非歧视性贸易，包括通过落实粮农组织《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 10) **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中充分考虑鱼类，并促进粮食体系的长期可持续性，以消除饥饿和解决营养不良三重负担，并减少膳食相关疾病，
- 11) 通过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根据各国国情、能力和优先重点提高认识、开展教育培训，执行国际商定标准，尤其是安全和质量标准，**鼓励**减少捕捞前和捕捞后损失和浪费，包括丢弃物，以改善鱼类加工、分销和消费，从而提高鱼类产品价值，支持可持续和包容性海洋经济发展，
- 12) **认识到**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贸易的重要性，通过在相关区域和多边论坛开展合作，禁止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某些形式的渔业补贴，以及消除助长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补贴，并确保贸易和技术措施透明、基于科学建议、非歧视、符合国际商定规则和标准，且不会导致非关税壁垒或破坏养护措施，
- 13) 与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促进**该部门所有人获得安全、健康和公平的工作条件，支持防止和制止强迫劳动，促进渔民和水产养殖户及其社区获得社会保护计划，支持改善海上安全措施，努力提高该部门所有人的生活水平，
- 14) 通过基于性别的政策，推动妇女充分进入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并享有平等机会，采取有效行动反对工作场所的歧视和虐待，促进妇女获得教育培训、技术、信贷、创业机会和自然资源，在各层面提供平等机会，包括领导和决策机会，并打击不利于妇女的系统性性别不平等，从而**确保**为妇女赋权，

- 15) **支持**实施综合协调的多部门、循证和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方法，以及时间和空间规划，注意到我们的努力将在海洋和内陆水生系统面临越来越大的外部压力的背景下实施，如各种形式的污染、无管制的做法、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海洋和沿海地区使用竞争加剧以及对淡水和土地获取的其他需求。

我们认为，以上所述支持了 21 世纪渔业和水产养殖不断发展的积极愿景，该部门对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的贡献，对准备和应对不断变化的气候和海洋条件的能力以及对可持续性的承诺得到充分认可。

我们建议在渔委管理下进一步发展这一新愿景，渔委将作为讨论和决定渔业及水产养殖相关问题的主要全球论坛，进一步加强参与式和基于科学的解决方案。

附录 E

渔业委员会《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

I. 渔委总体目标

1. 渔业委员会（渔委）应¹：

- (a) 审议本组织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 (b) 对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国际性渔业问题定期进行总体审查，并评估此类问题及其可能的解决方案，以便各国、粮农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 (c) 审议由理事会或总干事提交渔委，或渔委根据其议事规则应某个成员国请求列入其议程，与渔业和水产养殖有关的具体事项，并酌情提出建议；
- (d) 研究是否有必要根据《章程》第 XIV 条编写并向会员国提交一份国际公约，以确保在世界范围内开展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有效的国际合作和磋商；
- (e) 就渔委研究的事项，酌情向理事会报告，或向总干事提供建议。

II. 2020-2023 年工作成果

A. 审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

2. 成果：

理事会、大会及整个国际社会获悉有关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以及计划内会议期间研究的重要具体问题的最新信息和具体建议。

3. 指标和目标：

基于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的最新信息，向理事会、大会提交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議，为其提供指导意见和作出决定奠定坚实基础。

4. 产出：

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議得到大会和理事会的审议和肯定，为其指导意见和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5. 活动：

渔委获悉当前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包括《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报告，并进行一般性讨论。

在计划内会议期间处理具体的热点问题。

¹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6 条。

6. 工作方法：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相关文件在渔委会议之前提前足够时间准备，作为渔委讨论的坚实基础。

B. 制定战略和优先重点以及编制预算

7. 成果：

渔委的决定和建议为理事会针对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奠定坚实基础。

8. 指标和目标：

- (a) 渔委继续推进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实施情况问卷调查工作，收集答卷并减少回复问卷遇到的障碍。
- (b) 成员国答复粮农组织《守则》实施情况问卷，并通过渔委及其分委员会向粮农组织提供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相关信息。
- (c) 渔委就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的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向理事会提供清晰和具体的建议。
- (d) 渔委针对《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建议在理事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9. 产出：

渔委会议报告在部门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方面为理事会提供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议。

10. 活动：

- (a) 审议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法定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提出的决定和建议。
- (b) 审议各区域会议在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提出的建议。
- (c) 审议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实施情况。
- (d) 提出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的建议。

11. 工作方法：

- (a) 与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密切磋商。
- (b) 与粮农组织相关各司、中心及办公室密切合作。
- (c) 与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和其他法定机构进行联络。

- (d) 与财政委员会就财政和预算事项进行联络。
- (e) 与计划委员会就战略和优先重点事项进行联络。
- (f) 就渔委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的讨论成果酌情向理事会报告。

C. 就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建议

12. 结果

渔委的决定和建议为粮农组织大会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建议和决定奠定坚实基础。

13. 指标和目标：

- (a) 成员国受益于渔委的审议结果，利用粮农组织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国内行动和政策。
- (b) 渔委在其职责范围内向大会就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明确且具体的建议。
- (c) 渔委针对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的建议在大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14. 产出：

渔委报告就政策和管理框架或文书向大会提出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議。

15. 活动：

- (a) 在渔委职能范围内审议相关国际文书状况。
- (b) 在渔委职能范围内研究可能的解决方案，以支持各成员分别或共同通过粮农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采取一致行动。

16. 工作方法：

就渔委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讨论成果酌情向大会报告。

III. 有效规划渔委工作

17. 成果：

渔委注重行动，以包容性方式有效、高效开展工作。

18. 指标和目标：

- (a) 重点议程得到适当讨论。与主席团磋商，利用《多年工作计划》简化渔委及分委会议程。
- (b) 所有渔委文件，包括《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将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4 周提供粮农组织所有语言版本。

- (c) 会议以高效和卓有成效的方式进行。
- (d) 《多年工作计划》得到妥善执行。闭会期间应监测《多年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并通过报告模板向主席团汇报进展。
- (e) 报告简明扼要，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注重行动的具体建议。

19. 产出：

- (a) 议程重点突出，报告简明扼要，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注重行动的具体建议。
- (b) 报告以电子形式发布，不再作为正式的《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
- (c) 根据商定的计划安排提供渔委文件，包括《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 (d) 编制和提供《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及针对未来四年的《多年工作计划》草案。

20. 活动：

- (a) 与主席团密切磋商，及时制定重点突出的议程。
- (b) 编写并及时提供注重结果的渔委文件，包括《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 (c) 考虑提高会议效率和成效的方法，包括更高效利用时间。
- (d) 认识到会外活动的重要性和实用性，依据主场会议讨论的重点问题，推动开展更具针对性且更协调一致的会外活动。
- (e) 推动与各分委员会以及其他技术委员会之间进一步协调合作，尤其是避免与管理机构重复工作。
- (f) 持续关注各类有效安排，以制定各项议程并起草最终报告。

IV. 工作方法

- 21. 渔委与粮农组织法定机构和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与计划委员会就战略和优先重点事项进行联络，与财政委员会就财政和预算事项进行联络，同时与粮农组织其他相关领导机构开展联络。
- 22. 渔委与活跃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络。
- 23. 在主席和主席团的推动下并在秘书处支持下，渔委定期开展闭会期间活动。渔委主席团与其他分委员会主席团之间的联络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 24. 渔委鼓励并促进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观察员参与工作。
- 25. 主席通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与粮农组织进行联络。